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财税法商专业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代理项目编号：02-10-04F-2025-D-F-E32830C01）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批准并落实资金，组织本项目的磋商工作，采购合同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根据成交结果与成交人签署。现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公开竞争性磋商，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可前来参与磋商响应。

###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项目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财税法商专业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1.2 采购范围：本项目拟采购 1 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财税法商专业第三方专业咨询服务。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项目预算：65 万元（含税）。

1.4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5 项目性质：服务。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或开标日前 6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2.3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 供应商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证明文件。】



2.5 供应商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提供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期间对以上三项内容的查询截图。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磋商响应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响应，需填写《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转包、分包。

### 三、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进入磋商、详细评审等后续环节。

###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

4.2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通过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4.3 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注册入库。

(1) 注册：输入网址 <https://www.chengezhao.com/>，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 购买与下载：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支付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本项目仅在网发售电子版磋商文件，不再出售纸质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支付方式（三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磋商文件。

(3) 疑问反馈：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 30 分。

4.4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为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的唯一渠道,其他渠道获取磋商文件均属无效,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4日14时00分00秒。

5.2 响应文件的递交: 须现场递交至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1号楼A座9F第四开标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封装的纸质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供应商代表准时参加。

5.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 未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密封的;

5.4.3 未按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 (<http://www.cfcfn.com/>)、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上发布,除上述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采购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198号城开大厦A座

联系人:成燕

联系电话:025-52277901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1号楼A座9F

